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2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 月 1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西路 69 号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6,774,7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6,774,7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13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13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傅和亮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傅和亮先生、俞克先生、王军先生现场参会，其他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王广蓉女士以视频参会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新增其实施主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6,770,803	99.9984	3,909	0.001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与广州力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6,774,7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6,767,010	99.9970	7,702	0.003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新增其实施主体的议案》	48,410,465	99.9919	3,909	0.0081	0	0.0000
2	《关于与广州力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的议案》	48,414,3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8,406,672	99.9840	7,702	0.016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庆洋、刘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2 日

● 报备文件

（一）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3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乐扬凯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扬凯睿”）持有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药业”或“公司”）20,999,9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0%，乐扬凯睿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收到乐扬凯睿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企业名称	上海乐扬凯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MA1MU912XF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 112-118 号 3 幢 A1193 室
注册资本	6,232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广蓉
成立时间	2016-09-1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09-12 至 2036-09-07
通讯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 112-118 号 3 幢 A1193 室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乐扬凯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1 年 12 月 23 日 - 2022 年 1 月 1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632,602	0.626810

（三）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乐扬凯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3,632,560	5.626800	20,999,958	4.999990

二、后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尚未完成，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2 日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艾迪药业
股票代码 ：68848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乐扬凯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址：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 112-118 号 3 幢 A1193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 112-118 号 3 幢 A1193 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2 年 1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艾迪药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乐扬凯睿、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乐扬凯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之行为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乐扬凯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MA1MU912XF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 112-118 号 3 幢 A1193 室
注册资本	6,232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广蓉
成立时间	2016-09-1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09-12 至 2036-09-07
通讯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 112-118 号 3 幢 A1193 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义务披露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广蓉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义务披露人不存在在中国境内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增减持计划

艾迪药业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4,200,000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4,2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具体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之可能性。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及大宗交易方式完成本次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23,632,560 股股票，为 IPO 前取得，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62680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由 23,632,560 股减少至 20,999,958 股，持股比例由 5.626800%减少至 4.999990%，累计减持比例未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乐扬凯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1 年 12 月 23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632,602	0.62681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乐扬凯睿合计持有公司 20,999,958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4.999990%，持股比例已低于 5%，乐扬凯睿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乐扬凯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王广蓉
日期：2022 年 1 月 11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扬州市邗江区刘庄路 2 号
股票简称	艾迪药业	股票代码	6884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乐扬凯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 112-118 号 3 幢 A1193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23,632,560 股 持股比例：5.6268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20,999,958 股 变动比例：4.99999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变动数量：2,632,602 股 变动比例：0.626810% 变动时间：2021 年 12 月 23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 方式：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乐扬凯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王广蓉
签署日期：2022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03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王秉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在任的股东代表监事刘青先生、职工代表监事胡贵田先生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顺利运行，经全体监事同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以口头方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下午 4:30 在公司梅桥厂区 5 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王秉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秉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公司监事会补选完成并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详见 2022 年 1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02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 月 1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 1 号公司梅桥工厂 1 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072,5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79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卢文祥先生主持，受疫情反复影响，会议采用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进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会主席刘欢女士因工作请假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田林女士出席了会议；总裁汪伟东先生，副总裁周陈先生、叶鸣琦先生、汪东敏先生，财务总监姚利群女士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9,072,5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9,072,5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2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9,072,5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9,072,5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王秉	99,038,303	99.965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预计 2022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14,142,9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公司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4,142,9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01	王秉	14,108,645	99.757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股东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控股”）出具的《关于放弃表决权的告知函》，奇精控股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起放弃其所持有的公司 43,824,702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股东放弃表决权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因此，上述股份未计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宏川先生、龙梓滔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04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补选完成并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补选王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秉先生与在任的股东代表监事刘青先生、职工代表监事胡贵田先生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顺利运行，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王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任期为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12 日

王秉先生简历：

王秉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历任宁波网兴物流有限公司职员，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春和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宁波市石化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宁波汇众汽车车桥制造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市大数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宁波化工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代表人为张展先生、许超先生，持续督导期自 2017 年 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因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泰证券仍对该事项存在督导义务。

近日，公司接到中泰证券通知，中泰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张展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中泰证券现委派李嘉俊先生接替张展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许超先生、李嘉俊先生，持续督导义务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公司董事会对张展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附件：李嘉俊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2 日

附件：

李嘉俊先生简历

李嘉俊，男，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先后主持或参与博彦科技可转债、游族网络可转债、红宝丽非公开、镇洋发展 IPO、通合科技非公开等项目。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长陆建强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陆建强先生因组织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长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陆建强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陆建强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陆建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代行董事长手续和新任董事长选举工作。

陆建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带领公司制定并推进新的发展战略、实现转型发展，公司及董事会对陆建强先生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所付出的辛勤努力和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1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12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2 日

股票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2-005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上午 10:0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以电话、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 2022 年 1 月 8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浩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监事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认真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逐项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有关内容，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

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 134,621,156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